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3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A 0 3

A 0 2

視同上訴人

即被告 A 0 4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A 0 0 1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上訴人提起民事第二審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3年7月5日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7月1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分別於113年7月17日送達上訴人A 0 2、於113年7月19日寄存送達上訴人A 0 3，有送達證書3份在卷可稽。嗣上訴人對上開裁定不服，於113年7月30日具狀提起抗告，復於113年9月18日具狀撤回抗告，故前開命上訴人繳納上訴裁判費之裁定已於113年9月18日確定而無爭議，本院乃於113年10月15日發函通知上訴人於文到5日內依該裁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該通知分別於113

01 年10月18日送達上訴人A 0 2、於113年10月22日寄存送達
02 上訴人A 0 3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送達證書2
03 份、本院家事科查詢簡答表及所附答詢表2份在卷足憑，揆
04 諸上開說明，上訴人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6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8 家事法庭 法 官 游育倫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3 書記官 顏惠華